

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

序章 白山松水映初心

1. 编制说明
1.1 报告范围
本报主要描述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,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在社会责任方面的实践及亮点,考虑披露信息时效性,部分内容超出上述范围。

1.2 称谓说明
本报称“吉林信托”“公司”“我们”均指代“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”。
1.3 编制依据
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(SDGs)
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(GRI STANDARD)内容索引(GRI标准(2021版))
中国社会科学院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指南(CASS-ESG 5.0)》
中国信托业协会《信托公司社会责任公约》及《信托公司社会责任评价体系》
1.4 数据说明
本报数据来源包括公司内部统计、公开披露报告等。报告中涉及货币种类及金额,如无特别说明,均为人民币为计量单位。

1.5 报告取向
本报以印刷版、电子文档形式发布。

1.6 联系方式
地址: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889号
邮编:130022
网址:www.jptc.com.cn
电子邮件:jptc@jptc.com.cn

2. 关于我们

2.1 公司简介
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5年,是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批准设立的全国性展业非银行金融机构。注册资本金31.50亿元,吉林省财政厅持股49.415%,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.314%,其余49名股东为吉林省能源交通公司、吉林炭素集团有限公司、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、吉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、吉林公司0.3175%、吉林信托股权投资基金公司、天富期货公司两家子公司、参股东北证券、吉林银行等多家金融控股机构,逐步形成以信托业务为主,辐射全国,在北京、上海、深圳、武汉、成都、西安等城市设立或代理业务部,信托业务覆盖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珠三角、成渝经济带等重要区域。

2024年是吉林省信托改革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,公司积极落实国家及监管部门各项政策要求,全面深化金融发展理念,在深化改革发展、回归信托本源、服务地方经济、强化风险管理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。

公司认真研究行业转型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,立足省内、回归本源,提升受托服务能力,做大做强主业,截至报告期末,公司受托管理信托计划134个,受托管理信托规模338.02亿元,较年初增加102.76亿元,同比上升43.68%;其中,资产服务信托288.74亿元,资产管理信托23.62亿元,公益慈善信托123.96万元,其他信托规模25.65亿元,全年分配受益人资金11.13亿元,实现手续费收入1.12亿元。

(二) 全面深化改革,重塑体制机制。
确立公司治理机制和管理体系重塑思路,“明确”治理架构、管理策略、政策程序,“内控系统”“四大着力点和九大风险管理思路,建立分级授权体系,全面梳理优化制度和流程,全年制定修订制度176项,新建规章制度155项。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,设立项目与投资评审委员会、项目评审中心和产品与服务服务中心,强化风险管理,规范决策行为。成立专业专班,建立班子成员亲自负责的工作以及向周会商讨、督管督查等机制。新设资产负债部、信息科技部、客户服务部等部门,对重点工作风险识别和标准化信息化业务进行集中归口管理。

(三) 强化战略引领,加快转型升级。
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“十四五”规划纲要,完成“五年愿景目标”,完成了“资产管理、财富管理、产业投资、金融租赁”五大业务板块编制,明确了“123+N”发展战略,并融入日常经营管理工作,本着精细化管理、流程优化等刚性要求,加快推进各业务板块建设,新建优化Q45、CRM、财富API、公文管理等17个系统,持续优化线上产品,构建线上渠道,全面提升客户服务水平,实现从客户到员工、从产品到服务的全链条服务。

深入推进“全省组织工作提质增效保国企振兴”专项行动,实施吉林信托优秀年轻干部“123+N”选育储备工程,多个岗位开展职业经理人试点,首次通过公开选拔的方式,选聘前部门总经理助理、实施管理培训生、新招聘、校招高素质人才25人,加强员工行为管理,倡导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,打造“学习、改变、责任、奋斗”的员工文化。

(五) 绿色金融品牌建设,提升“吉信故事”。
加大正面宣传力度,发挥官网作用,持续推进宣传栏上线仪式、推动专业宣传与线上业务升级,秉承绿色金融理念,传递吉林信托企业文化,全面提升公司形象与服务,开展全员“解放思想、管理提升、转型发展”大讨论活动,将信托文化与企业文化深度融合,增强员工对品牌的认同与归属感,提升品牌形象的传播力。

2.2 发展历程
1985年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吉林省经济开发公司(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前身),在吉林省省长办公会议上,由省长亲自为公司揭牌,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0.5亿元。

1986年国家经贸委将吉林省经济开发公司划归吉林省财政厅管理,实行一套机构,两块牌子,公司注册地迁到松花江公园1号办公。

1988年公司注册地迁到松花江公园1号办公。

1990年国务院对信托投资公司进行清理整顿,公司更名为“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”。

1998年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人民币1亿元(其中外汇资本金1500万美元)。

2000年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人民币6.05亿元(其中外汇资本金1.5亿美元)。

2001年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复,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对信托投资公司进行公司化改造要求,同意吉林省投资公司由有事业单位转为公司制企业。

2002年公司更名为“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”,迁址到长春大街15号“吉信大厦”办公。

2003年公司收购吉林捷成期货有限公司股权后重组,设立天富期货经纪有限公司,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3.96亿元(其中外汇资本金1.815亿美元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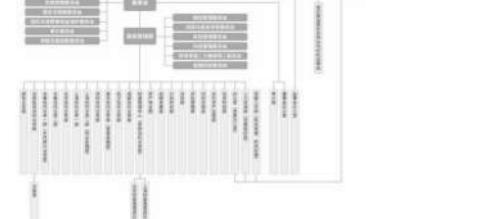
2009年公司更名为“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”,获得中国银行批准,取得银行间市场准入资格。

2011年公司迁址到人民大街9889号办公。

2023年注册资本金增至人民币31.50亿元。

2024年编制“三年发展规划及五年愿景目标”,明确“123+N”发展战略;与吉林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,推动业务协同发展;数据资产担保品信托、预付类信托、物业金融服务信托等多个创新领域布局,提升公司创新能力,举行新官网上线、Slogan征集等活动,加强品牌建设与业务推广。

2.3 组织架构



2.4 企业文化
企业文化使命:成为最受人尊敬的守护者,委托人赋托的忠诚信、股东价值的创造者、员工进步的成就者,社会效益的贡献者。

公司愿景:将公司塑造成为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,值得托付、受人尊敬的综合金融服务商。

核心价值观:忠诚、尽责、勤勉、敬业、德良、务实。

员工文化学习:改变、责任、奋斗。

吉信文化:坚持“吉信”品牌,做“吉信”人,做“吉信”事,做“吉信”人。

风险控制:防范化解金融风险,管理提升价值提升。

公司坚持吉林优先、辐射东北,面向全国,坚定不移实施“123+N”战略,构建“3+N”业务体系,做强“资产管理、财富管理、产业投资”三大业务主线,全力推进多元资管产品线,以信托优势服务管理客群和产业链金融客群,做优风险处置、客户服务、公益慈善等特色产品,逐步拓展新服务领域,培育全利润增长点,实现普惠金融业务的高效提升和合理增长,公司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,聚焦主业强攻,致力于建设成为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,值得托付、受人尊敬的综合金融服务商,以吉林信托高质量发展回报社会各界的信任和期望。

2.5 社会贡献

3. 社会贡献
3.1 履行纳税义务
吉林信托积极践行企业公民责任,始终秉持依法纳税理念,以诚信经营夯实发展根基。

2024年度,全年实际缴纳税款6515.26万元,为区域经济发展注入动力,为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改善提供有力支持。

自2015年以来,凭借规范的财务管理体制和良好的纳税信用,公司连续五年荣获“纳税信用等级A级纳税人”称号,成为吉林省金融业依法纳税、诚信经营的标杆企业。

3.2 呵护国家战略
3.2.1 支持乡村振兴
吉林信托坚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聚焦三农领域可持

续发展,助力“乡村振兴+金融服务”矩阵,帮助脱贫人口稳岗就业,促进旅游、民俗旅游产业与乡村振兴融合落地,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。

吉林信托支持“万企帮万村”行动,探索种植养殖合作模式,打造旅游、民俗旅游产业与乡村振兴融合落地,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。

吉林信托资助敦化困难学生,与长春市慈善总会达成战略合作

吉林信托采取双受托人模式设立吉信·长慈·卓尔(爱心助学)慈善信托计划,由长春市慈善总会、XX公司作为委托人,吉林信托作为受托人,首期成立金额为100万元,存续期内累计捐赠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,由律所作为双受托人监察人,为信托计划提供监督服务,由吉林银行作为保管人,为信托计划提供保管和增值服务。委托人怀着将信托资金交付受托人,用于慈善公益活动的意愿,依法依规将信托资金委托给受托人,按照委托人拟定的受益人的范围,按照精准配置长效机制,充分保障资金使用效益,提高慈善项目的持续性和惠民实效,为慈善事业的繁荣发展贡献力量。预计2024年末,公司累计开展慈善信托11笔,规模达35.50万元,存续管理公益慈善信托规模123.96万元。

吉林信托资助敦化困难学生

吉林信托资助敦化困难学生,与长春市慈善总会达成战略合作

吉林信托采取双受托人模式设立吉信·长慈·卓尔(爱心助学)慈善信托计划,由长春市慈善总会、XX公司作为委托人,吉林信托作为受托人,首期成立金额为100万元,存续期内累计捐

赠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,由律所作为双受托人监察人,为信托计划提供监督服务,由吉林银行作为保管人,为信托计划提供保管和增值服务。委托人怀着将信托资金交付受托人,用于慈善公益活动的意愿,依法依规将信托资金委托给受托人,按照委托人拟定的受益人的范围,按照精准配置长效机制,充分保障资金使用效益,提高慈善项目的持续性和惠民实效,为慈善事业的繁荣发展贡献力量。预计2024年末,公司累计开展慈善信托11笔,规模达35.50万元,存续管理公益慈善信托规模123.96万元。

吉林信托资助敦化困难学生

吉林信托资助敦化困难学生,与长春市慈善总会达成战略合作

吉林信托采取双受托人模式设立吉信·长慈·卓尔(爱心助学)慈善信托计划,由长春市慈善总会、XX公司作为委托人,吉林信托作为受托人,首期成立金额为100万元,存续期内累计捐

赠